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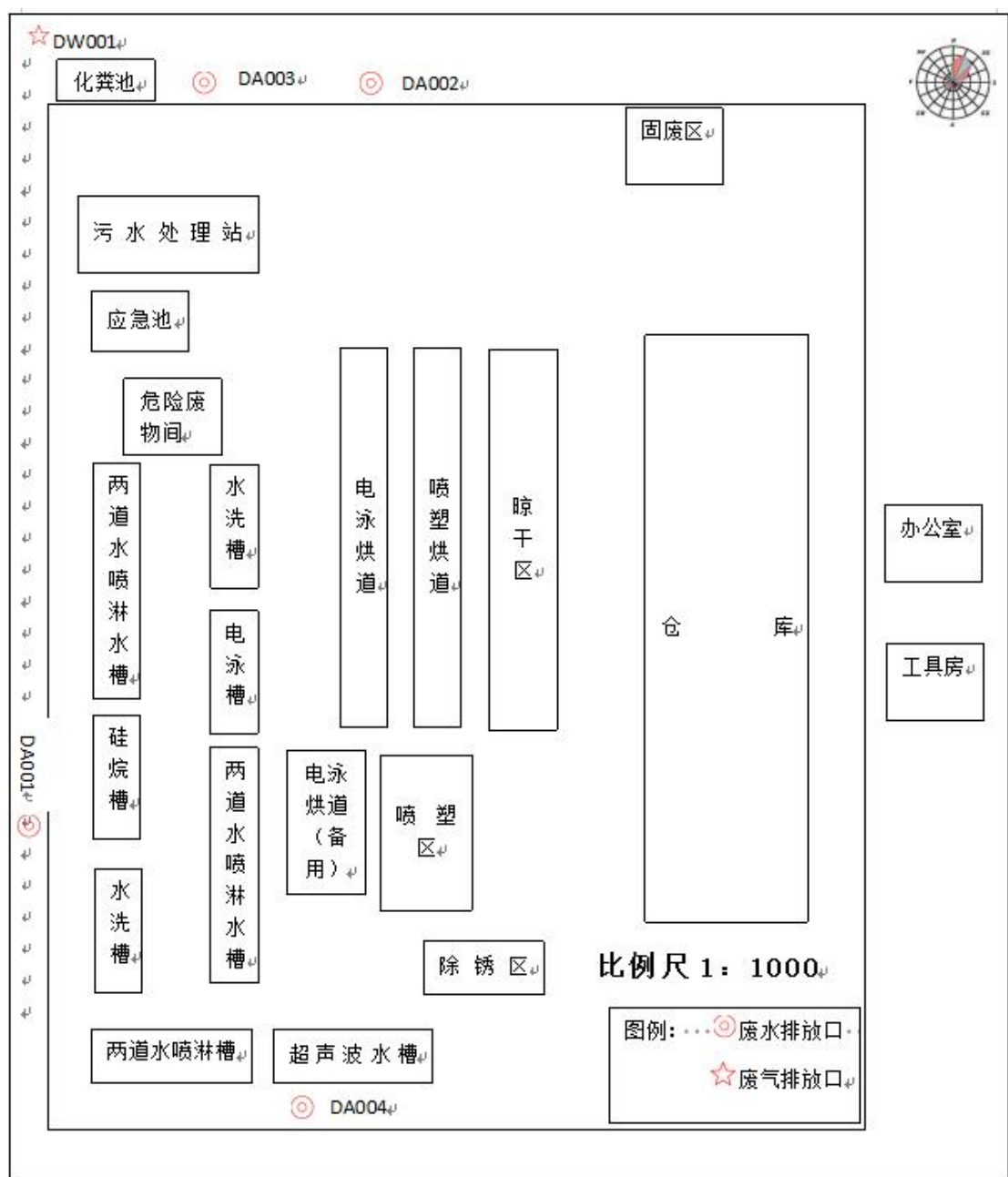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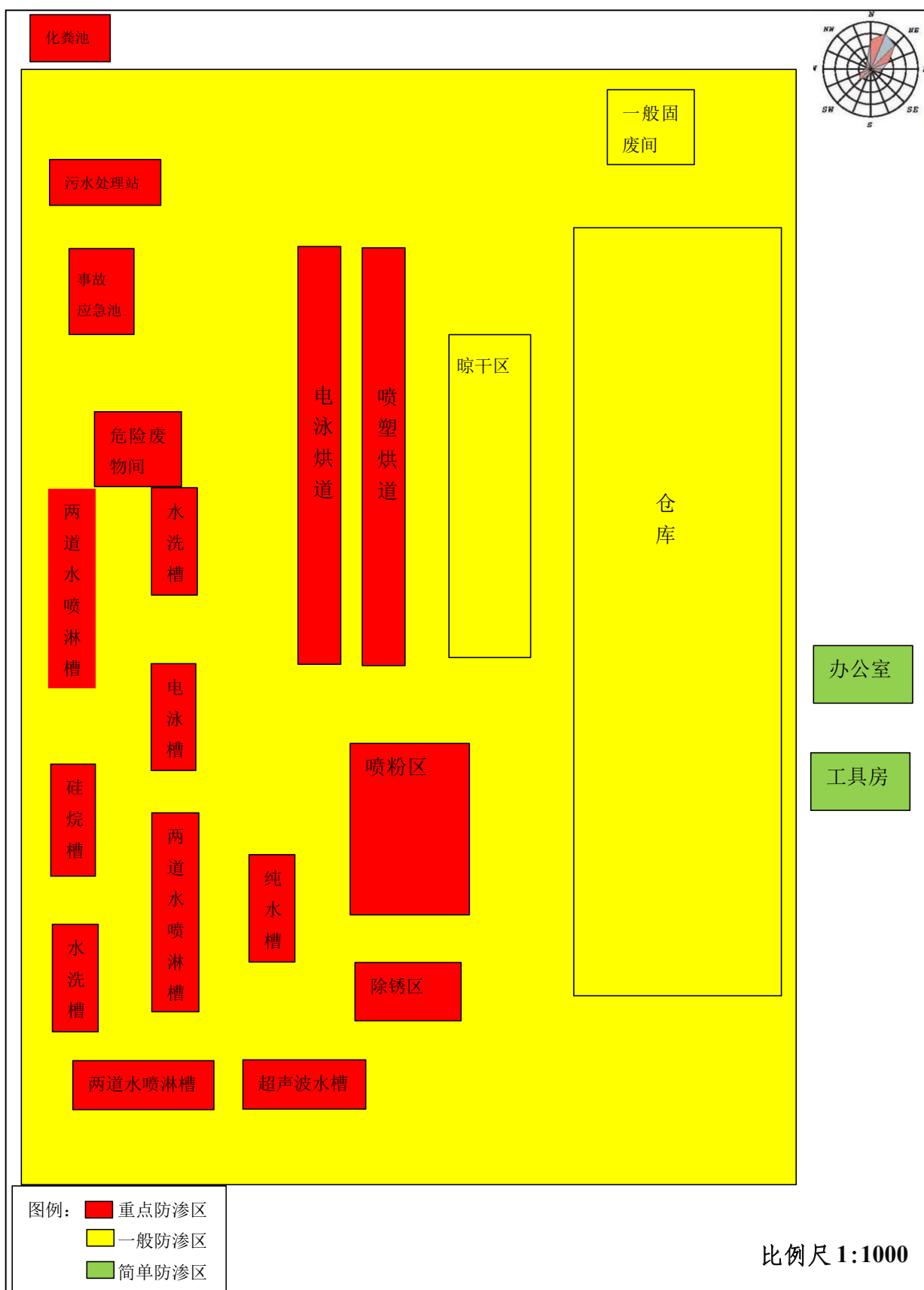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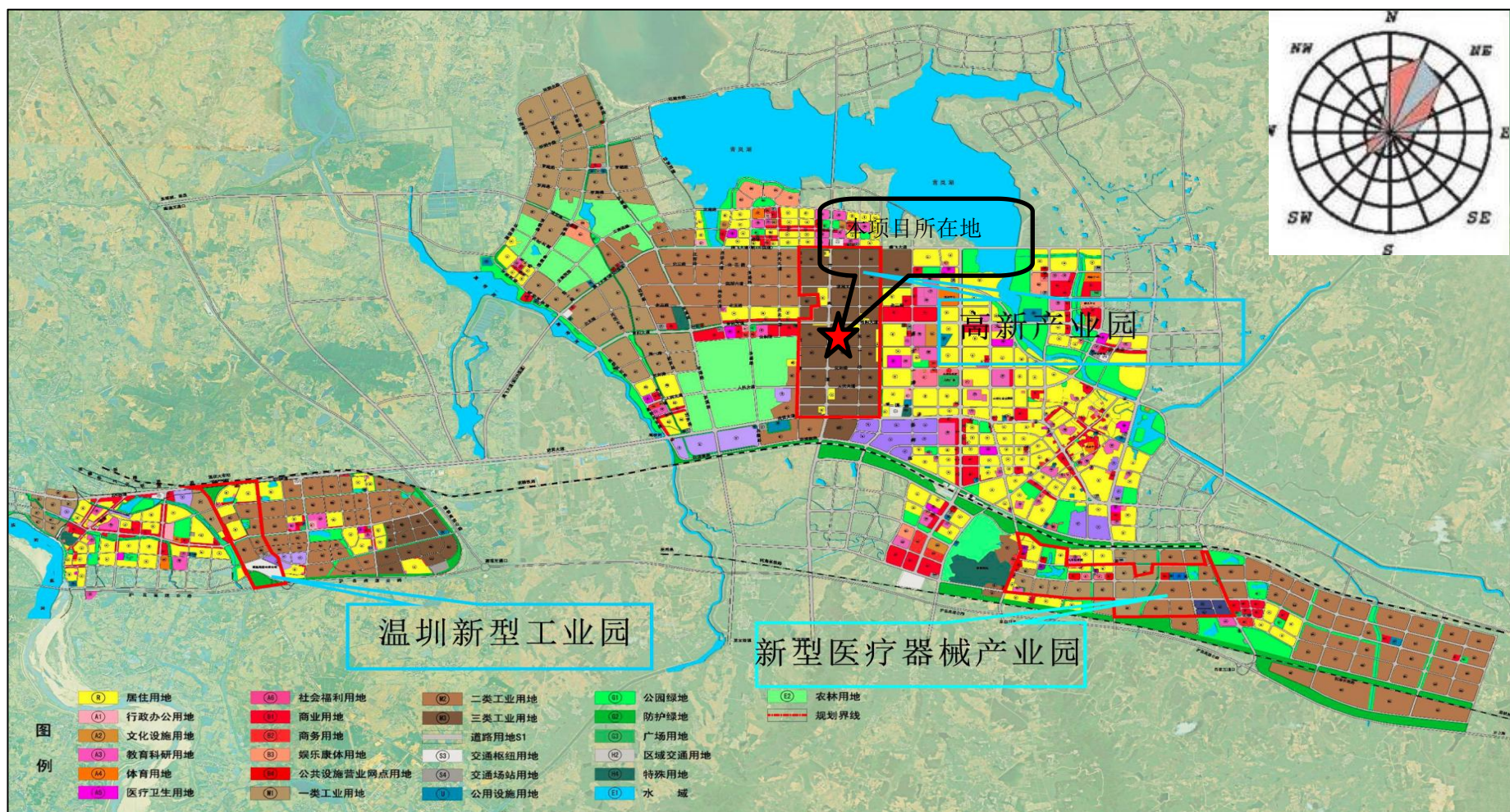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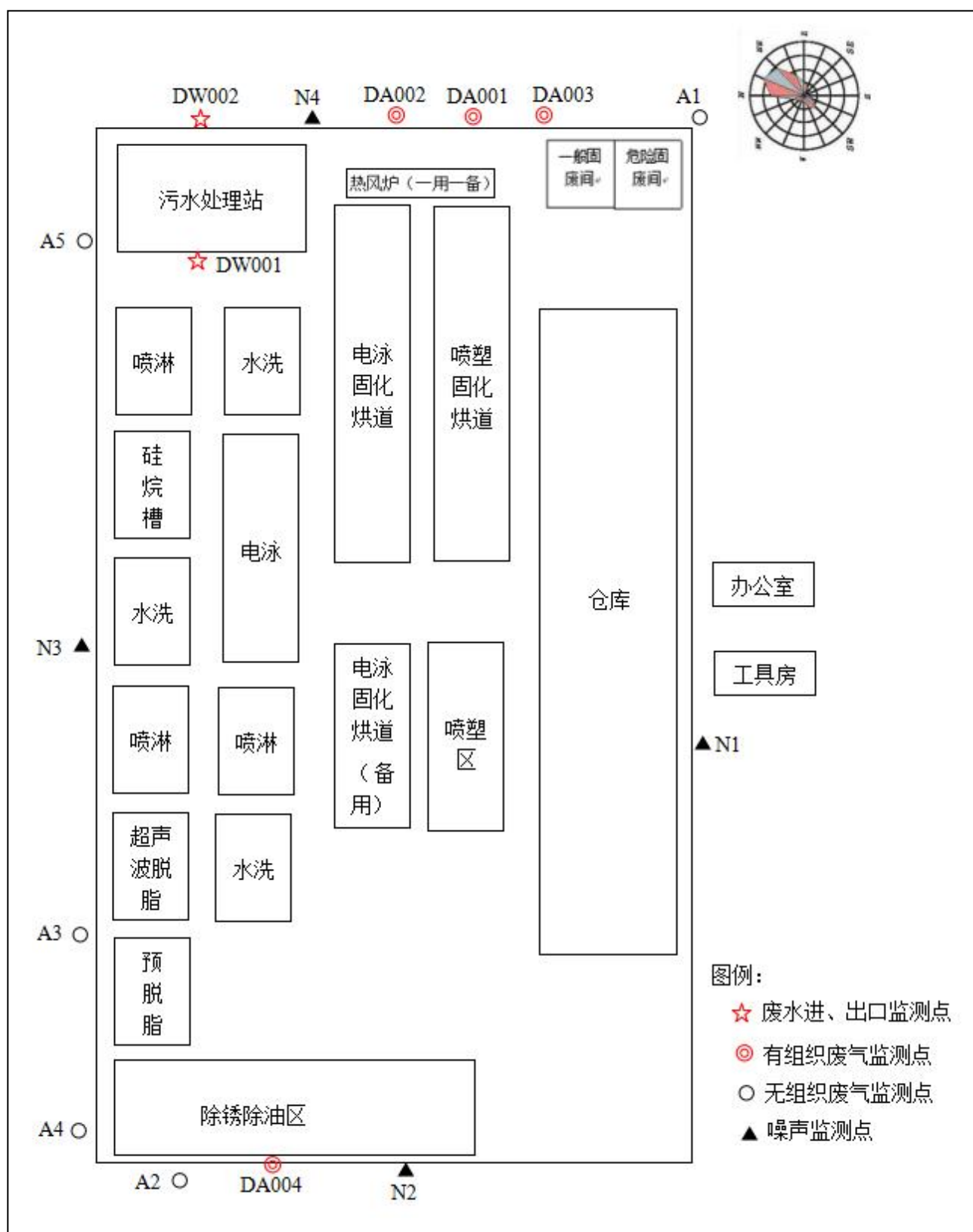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6 高新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高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比例尺 1: 1000)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文件

进环审〔2024〕26号

关于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项目代码：2403-360124-04-05-8396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位于南昌市进贤县青岚大道680号（地理坐标：E116°12'47.003"，N28°23'3.495"）。项目和用江西泰腾公司厂房一车间，面积为1500 m²。外购

原材料主要有：脱脂液、电泳黑浆、电泳乳液、塑粉。主要生产设备为：电泳涂装线一条、喷塑线一条。生产工艺为：除锈、脱脂、水洗、硅烷浸泡、电泳涂装、水洗、电泳固化、喷塑、烘烤固化。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及喷塑。根据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南昌市进贤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

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抄送：进贤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1246749659926001Q

单位名称：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进贤大道839号

法定代表人：邓俊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昌市进贤县青岚大道680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6749659926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7日至2029年09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2504004006

委托单位：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
项目地址：	南昌市进贤县青岚大道 68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  和骑缝章无效，本公司公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增减、伪造、缺页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采样或现场检测的，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期间结果负责。
5. 若客户未提出特殊说明及要求，本公司所有采样及检测过程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制定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7.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名 称：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南，白水湖路以东报关报检大楼第二层 206、207 室

邮 政 编 码：330000

联 系 电 话：0791-88657137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漆项目				
项目地址	南昌市进贤县青岚大道 680 号				
联系人	万		联系电话		13755633886
采样人员	吴涛、耿凯凯、戴荣 国、黄潜潜	采样日期	2025.4.7-4.8	分析日期	2025.4.9-4.17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阴-多云；气温：15.7-30.6℃；大气压：100.38-101.56kPa；相对湿度：45-57%； 风向：东南风；风速：1.6-2.5m/s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进口 FS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类		4 次/天，2 天
	废水出口 FS0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漆废气排口 FQ0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热风炉废气排口 FQ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DA003 电泳固化喷漆固化废 气排放口 FQ03		非甲烷总烃		
	DA004 除锈废气排放口 FQ04		氯化氢		
厂界无组织废 气	厂界上风向检测点 W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3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4				
	厂界外检测点 WQ0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厂界噪声		昼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注：项目名称、点位名称和排放标准都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YH-S-014)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YH-S-029)	0.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序号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YH-S-007)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0)	0.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0)	0.01mg/L
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YH-S-014)	>20mg/m ³
10.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91)		/
1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H-S-015)	7 μg/m ³
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YH-S-004)	0.07mg/m ³
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YH-S-004)	0.07mg/m ³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	2mg/m ³
1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 (YH-S-006)	0.02mg/m ³
1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 (气) 仪 (YH-C-007)	3mg/m ³
1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 (气) 仪 (YH-C-007)	3mg/m ³
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

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废水进口 FS01							
采样时间	2025.4.7				2025.4.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9	7.61	7.50	7.65	7.55	7.69	7.51	7.71
化学需氧量 (mg/L)	269	283	271	275	292	277	300	286
氨氮 (mg/L)	25.2	26.3	23.6	24.7	26.0	24.1	25.4	2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27	130	126	133	128	142	129
悬浮物 (mg/L)	93	87	90	86	91	85	84	88
石油类 (mg/L)	1.08	1.14	1.38	1.21	1.14	1.05	1.24	1.47
总磷 (mg/L)	3.79	3.95	3.86	4.02	3.91	4.06	3.93	3.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3	12.9	14.2	11.5	14.7	13.6	12.4	10.8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废水出口 FS02							
采样时间	2025.4.7				2025.4.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5	7.41	7.39	7.52	7.35	7.42	7.49	7.38
化学需氧量 (mg/L)	60	46	48	54	52	61	56	47
氨氮 (mg/L)	2.64	2.37	2.50	2.41	2.78	2.83	2.49	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9	13.1	14.0	15.1	13.6	15.6	14.8	12.8
悬浮物 (mg/L)	17	16	19	15	18	20	14	17
石油类 (mg/L)	0.13	0.19	0.08	0.12	0.09	0.16	0.11	0.15
总磷 (mg/L)	0.820	0.788	0.856	0.810	0.794	0.829	0.906	0.7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3	1.69	1.93	1.77	1.59	1.81	1.66	1.9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FQ01					
采样时间		2025.4.7			2025.4.8		
烟囱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21	24	27	25	28	31
	流速 (m/s)	4.5	4.3	4.2	4.7	5.4	5.4
	含湿量 (%)	3.8	3.8	3.8	4.5	4.5	4.5
	烟气流量 (m³/h)	3.22×10³	3.05×10³	2.98×10³	3.34×10³	3.84×10³	3.62×10³
	标干流量 (Nm³/h)	2.87×10³	2.69×10³	2.58×10³	2.91×10³	3.32×10³	3.11×10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4	21.0	24.9	23.0	25.6	21.9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²	5.64×10 ⁻²	6.41×10 ⁻²	6.69×10 ⁻²	8.50×10 ⁻²	6.82×10 ⁻²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DA002 热风炉废气排口 FQ02					
采样时间		2025.4.7			2025.4.8		
烟囱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23	27	28	24	28	29
	流速 (m/s)	15.1	15.4	14.7	15.2	15.0	15.0
	含湿量 (%)	2.4	2.4	2.4	3.1	3.1	3.1
	含氧量 (%)	14.3	14.5	14.9	14.8	15.2	15.1
	烟气流量 (m³/h)	3.85×10³	3.93×10³	3.76×10³	3.87×10³	3.83×10³	3.83×10³
	标干流量 (Nm³/h)	3.46×10³	3.48×10³	3.32×10³	3.45×10³	3.36×10³	3.35×10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	40	39	41	38	42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9	0.129	0.141	0.128	0.14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3	ND	3	4
	排放速率 (kg/h)	/	/	9.96×10 ⁻³	/	1.01×10 ⁻²	1.34×10 ⁻²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9	16.1	18.0	15.8	13.7	16.4
	折算浓度 (mg/m³)	18.7	20.8	24.8	21.4	19.8	23.3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²	5.60×10 ⁻²	5.98×10 ⁻²	5.45×10 ⁻²	4.60×10 ⁻²	5.49×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
------	-------	----	----	----	----	----	----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DA003 电泳固化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FQ03					
采样时间		2025.4.7			2025.4.8		
烟囱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21	24	26	18	20	23
	流速 (m/s)	22.6	23.2	24.3	24.8	24.4	24.7
	含湿量 (%)	2.7	2.7	2.7	2.6	2.6	2.6
	烟气流量 (m³/h)	1.60×10 ⁴	1.64×10 ⁴	1.72×10 ⁴	1.76×10 ⁴	1.73×10 ⁴	1.75×10 ⁴
	标干流量 (Nm³/h)	1.44×10 ³	1.46×10 ³	1.52×10 ³	1.60×10 ³	1.56×10 ³	1.56×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4	3.31	2.85	3.11	3.35	3.22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²	4.83×10 ⁻²	4.33×10 ⁻²	4.97×10 ⁻²	5.23×10 ⁻²	5.02×10 ⁻²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DA004 除锈废气排放口 FQ04					
采样时间		2025.4.7			2025.4.8		
烟囱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19	22	24	17	20	22
	流速 (m/s)	12.5	12.9	12.9	13.0	13.2	13.0
	含湿量 (%)	4.5	4.5	4.5	3.0	3.0	3.0
	烟气流量 (m³/h)	3.19×10³	3.29×10³	3.28×10³	3.31×10³	3.37×10³	3.32×10³
	标干流量 (Nm³/h)	2.84×10³	2.91×10³	2.88×10³	3.02×10³	3.01×10³	2.97×10³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8.1	8.7	9.4	7.6	6.8	8.0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54×10 ⁻²	2.71×10 ⁻²	2.22×10 ⁻²	2.05×10 ⁻²	2.38×10 ⁻²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氯化氢 (mg/m³)
厂界上风向检测点 WQ01	2025.4.7	第一次	282	0.40	ND
		第二次	287	0.36	ND
		第三次	277	0.39	ND
	2025.4.8	第一次	275	0.35	ND
		第二次	269	0.34	ND
		第三次	264	0.37	ND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2	2025.4.7	第一次	394	0.93	ND
		第二次	392	0.98	ND
		第三次	379	0.95	ND
	2025.4.8	第一次	397	1.01	ND
		第二次	395	0.90	ND
		第三次	382	0.97	ND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025.4.7	第一次	459	1.47	ND

WQ03		第二次	466	1.38	ND
		第三次	476	1.39	ND
		第一次	450	1.36	ND
	2025.4.8	第二次	455	1.41	ND
		第三次	465	1.43	ND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4	2025.4.7	第一次	381	0.85	ND
		第二次	382	0.83	ND
		第三次	385	0.86	ND
	2025.4.8	第一次	385	0.91	ND
		第二次	394	0.90	ND
		第三次	387	0.93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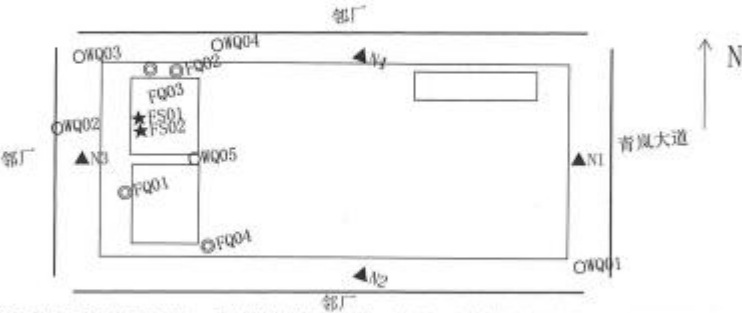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房外检测点 WQ05	2025.4.7	第一次	1.95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13
	2025.4.8	第一次	2.16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2.05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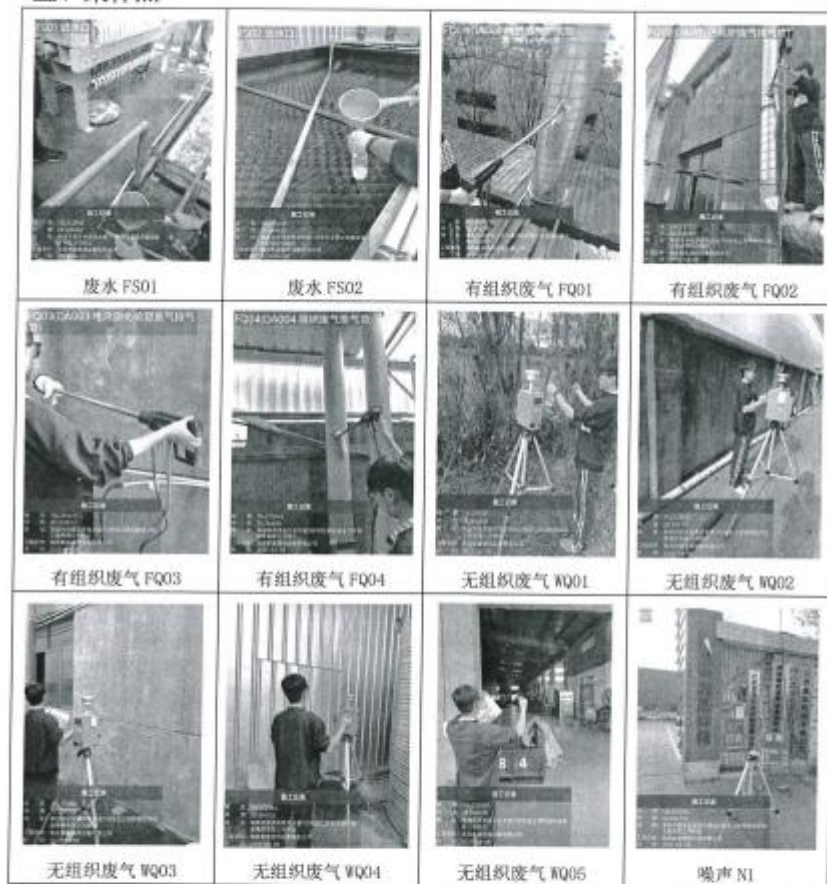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4.7	2025.4.8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昼间 [dB(A)]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55.4	54.4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7.6	58.8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9.2	59.3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62.2	60.2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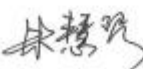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用○表示；废水监测点用★表示；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五、采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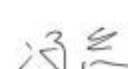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日期 2015.4.21

审核 
日期 2015.4.21

签发 
日期 2015.4.21





DJE2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6月4日

合同编号：25JXNCJX00208

甲方：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进贤大道8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6749659926

联系人：邓俊波

联系电话：13870910886

电子邮箱：无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870842086

电子邮箱：panbi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脱脂槽渣和硅烷槽渣 HW17（336-064-17）0.1 吨/年、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200L 以下）HW49（900-041-49）0.03 吨/年、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336-064-17）0.2 吨/年、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0.1 吨/年、废水处理站过滤材料 HW49（900-041-49）0.1 吨/年、废酸 HW34（261-057-34）0.3 吨/年、锈渣 HW34（261-057-34）0.1 吨/年、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0.01 吨/年、废油桶（200L 以下）HW08（900-249-08）0.05 吨/年、废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 HW49（900-041-49）0.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

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6】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进贤大道 839 号】，收件人为【邓俊波】，联系电话为【1387091088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邓俊波 收运联系人：邓俊波 电话：13870910886 地址、电话：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进贤大道 839 号 0791856921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进贤县支行 账号：36001055000052502535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潘斌 收运联系人：潘斌 电话：138708420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丰城市国贸广场支行 账号：202258468814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4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4日

附件5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已建设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规划日产量 (万件)	验收期间日产量(万个)	负荷 (%)
2025.4.7	电泳件	0.18	0.16	88.9
	喷塑件	0.09	0.15	83.3
2025.4.8	电泳件	0.18	0.14	77.7
	喷塑件	0.09	0.15	83.3
备注: 一年按 300 天生产				

特此证明!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附件6验收意见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7日，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南昌市进贤县青岚大道680号

(2)建设性质：新建

(3)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1500m²（租赁建筑面积），实际投资500万元，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塑生产线和电泳生产线和仓库等，同时购置喷塑设备、电泳设备、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量为80万件汽车零配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日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环审〔2024〕26号）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1246749659926001Q。

2025年6月，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开始自主验收工作，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5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31万元，占总投资的6.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塑项目，建设内容为喷塑生产线和电泳生产线及对应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备、隔声减震设备、固废处置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除锈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与电泳、电泳后固化、喷塑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除锈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单独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对照环评资料及环评批复要求，此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距离项目西北侧约5.2km的进贤县高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喷塑粉尘、电泳、电泳固化、喷塑固化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生物质燃烧烟气及除锈废气。喷塑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电泳、电泳固化、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除锈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袋、热风炉集尘灰、炉渣、喷塑集尘灰、废滤筒、废电泳漆桶、电泳漆渣和废超滤膜、脱脂槽渣和硅烷化槽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过滤材料、废酸、锈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纯水机厂家检修时回收处置；喷塑工艺产生的喷塑集尘灰、废滤筒由厂家回收；热风炉集尘灰、炉渣收集后外售；电泳漆渣和废超滤膜、脱脂槽渣和硅烷化槽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过滤材料、废酸、锈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累计到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厂区内设置了5m²的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均满足进贤县高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喷塑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电泳、电泳固化、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生物质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SO₂、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除锈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值满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界环境噪声东、南、西、北 4 个点位进行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

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规范危险贮存库的建设，健全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完善环保标识牌设置。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邵明波 邵明波
邵明波

邵明波 邵明波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电泳涂装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叶晓波	南昌泰富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870910886	360124197102126018
郭国坤	南昌大学	副教授	13870835738	362123197711226016
彭希龙	南昌大学	副教授	1367082851	360102XXXXXX096329
王雪	南昌赣华环保	技术员	19147030254	360428200009254928
孙国	江西赣华环保有限公司		18779105180	362204199402121712